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2,172	240,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479	27,102
撥回呆賬撥備		-	37,66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77,413	135,367
		<u>208,064</u>	<u>440,226</u>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24,668)	(24,857)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5,851)
財務成本	5a	(146,479)	(117,878)
員工成本	5b	(96,360)	(96,212)
折舊		(10,928)	(9,11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59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150)
其他營運開支		(104,301)	(177,074)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虧損		(14,477)	-
開支總額		<u>(404,812)</u>	<u>(436,13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96,748)	4,092
所得稅開支	6	(5,000)	(3,000)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01,748)</u>	<u>1,092</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0)	68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12,06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0)	12,749
隨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68)	—
隨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328)	12,74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2,076)	13,841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7.765)	0.042
— 攤薄(港仙)	7	(7.765)	0.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744	20,42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54	6,033
		<u>22,477</u>	<u>27,709</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	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447,324	790,261
應收賬款	9	1,099,683	612,0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4,881	124,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812	645,184
		<u>2,003,700</u>	<u>2,172,078</u>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0	1,945,475	1,797,552
衍生金融負債	11	–	75,019
應付賬款	12	4,002	25,5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8,906	49,780
應付稅項		8,000	3,000
		<u>1,996,383</u>	<u>1,950,8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317</u>	<u>221,201</u>
資產淨值		<u>29,794</u>	<u>248,9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4,121	244,121
儲備		(214,327)	4,789
總權益		<u>29,794</u>	<u>248,9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於2019年5月償還之債券

本公司於2018年5月所發行的本金7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美元的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債券，將於2019年5月約定償還。

按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有889,136,000港元，不足夠以償還到期應付債券。此等事項及狀況反映了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關注。

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展開再融資計劃。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發行1,220,610,20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59,900,000港元(未經扣除開支)。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900,000港元。於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及悅有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在供股未被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同意包銷314,711,793股供股股份，即總供股總數減去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承購905,898,411股供股股份。

此外，董事會已從西證國際投資取得一份承諾書，西證國際投資將支援本集團履行到期應付責任，承諾期間為承諾書日期，即2019年3月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

本集團亦就年結日後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履行責任及於可預見的將來維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述變動：

(a)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AFS ¹	1,247	(1,247)	-	-	不適用
轉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2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247	-	1,247	FVOCI ²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L&R ³	6,033	-	-	6,033	AC ⁴
貸款及墊款		L&R	30	-	-	30	A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⁵	790,261	-	-	790,261	FVPL
應收賬款	(ii)	L&R	612,082	-	(17,025)	595,057	AC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ii)	L&R	124,521	-	(15)	124,506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645,184	-	-	645,184	AC
			<u>2,179,358</u>	<u>-</u>	<u>(17,040)</u>	<u>2,162,318</u>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AC	1,797,552	-	-	1,797,552	AC
衍生金融負債		FVPL	75,019	-	-	75,019	FVPL
應付賬款		AC	25,526	-	-	25,526	AC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C	49,780	-	-	49,780	AC
			<u>1,947,877</u>	<u>-</u>	<u>-</u>	<u>1,947,877</u>	

¹ AFS: 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² FVOC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³ L&R: 貸款及應收款

⁴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⁵ FVPL: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股證投資轉計為按公允值並將累計虧損13,021,000港元轉移至投資重估儲備並披露於附註(c)。

(ii)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b)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9。

	於2017年 12月31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145	17,025	65,17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u>—</u>	<u>15</u>	<u>15</u>
	<u>48,145</u>	<u>17,040</u>	<u>65,185</u>

(c) 儲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之影響如下：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
將金融資產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13,021)</u>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餘	<u>(13,021)</u>
累計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250,810)
將金融資產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02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7,02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	<u>(15)</u>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餘	<u>(254,82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就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2.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u>62,688</u>	<u>-</u>
經紀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		-	12,523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	11,804
— 期貨及期權買賣		<u>-</u>	<u>6,445</u>
		<u>-</u>	<u>30,772</u>
顧問費、保險經紀費及資產管理費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			
(i)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		-	16,496
(ii)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	6,039
— 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費用收入		-	11,525
— 保險經紀		-	6,684
— 資產管理		<u>-</u>	<u>187</u>
		<u>-</u>	<u>40,931</u>
來自其他方面的收益			
以下各項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孖展借貸		<u>81,742</u>	48,329
— 貸款及墊款		<u>-</u>	<u>10,696</u>
		<u>81,742</u>	<u>59,025</u>
坐盤買賣(虧損)/收益淨額		<u>(22,258)</u>	<u>109,369</u>
		<u>59,484</u>	<u>168,394</u>
收益總額		<u><u>122,172</u></u>	<u><u>240,097</u></u>

附註：

(i) 收益分拆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i>經紀：</i>	
— 證券買賣佣金收入	8,521
— 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收入	6,186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u>3,584</u>
	<u>18,291</u>
<i>財富管理：</i>	
— 保險經紀費收入	<u>4,390</u>
<i>企業融資：</i>	
—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	18,715
—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3,747
— 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費用收入	<u>14,876</u>
	<u>37,338</u>
<i>資產管理：</i>	
— 資產管理費收入	<u>2,669</u>
	<u><u>62,688</u></u>

3.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所得盈利或產生虧損，但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折舊、中央財務成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潤及所得稅開支。

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其後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坐盤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及孖展借貸	為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借貸服務；及包銷及配售
財富管理	為分銷強積金產品、投資相連產品及保險產品提供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坐盤買賣	證券、期貨及期權、基金投資、股息收入以及債券利息收入之坐盤買賣
貸款業務	提供企業及個人融資服務

2018年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產生之分部收益	<u>100,033</u>	<u>4,390</u>	<u>37,338</u>	<u>2,669</u>	<u>(22,258)</u>	<u>-</u>	<u>122,17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4,477</u>	<u>1</u>	<u>-</u>	<u>4</u>	<u>338</u>	<u>3,659</u>	<u>8,479</u>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9,351)</u>	<u>(2,731)</u>	<u>(1,822)</u>	<u>(2,368)</u>	<u>(8,396)</u>	<u>-</u>	<u>(24,668)</u>
財務成本	<u>(59,726)</u>	<u>-</u>	<u>-</u>	<u>-</u>	<u>(44,071)</u>	<u>(42)</u>	<u>(103,839)</u>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淨額	<u>-</u>	<u>-</u>	<u>-</u>	<u>-</u>	<u>-</u>	<u>(7,599)</u>	<u>(7,599)</u>
其他經營開支及成本	<u>(57,646)</u>	<u>(5,782)</u>	<u>(34,085)</u>	<u>(1,593)</u>	<u>(14,211)</u>	<u>14,681</u>	<u>(98,636)</u>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 其他虧損	<u>-</u>	<u>-</u>	<u>-</u>	<u>-</u>	<u>(14,477)</u>	<u>-</u>	<u>(14,477)</u>
分部業績	<u>(22,213)</u>	<u>(4,122)</u>	<u>1,431</u>	<u>(1,288)</u>	<u>(103,075)</u>	<u>10,699</u>	<u>(118,568)</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 行政成本							<u>(24,612)</u>
折舊							<u>(10,928)</u>
未分配財務成本							<u>(42,640)</u>
除稅前虧損							<u>(196,748)</u>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貸款業務利息收入。

2017年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產生之分部收益	79,101	6,684	34,060	187	109,369	10,696	-	240,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21	6	-	-	5	-	24,170	27,102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0,928)	(2,594)	(1,497)	(80)	(8,931)	(827)	-	(24,857)
財務成本	(26,220)	-	-	-	(40,407)	(4,471)	(6,600)	(77,698)
撥回呆賬撥備	37,660	-	-	-	-	-	-	37,66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50)	-	-	-	-	-	-	(5,150)
其他經營開支及成本	(63,171)	(7,523)	(27,323)	-	(9,952)	(4,159)	(5,798)	(117,926)
分部業績	14,213	(3,427)	5,240	107	50,084	1,239	11,772	79,228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 行政成本								(25,844)
折舊								(9,112)
未分配財務成本								(40,180)
除稅前溢利								4,092

地區分部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理分類之分析。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相關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就主要客戶考慮而言，本集團總收益並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以及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甲	28,497	不適用*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以及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乙	不適用*	30,096

* 客戶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而客戶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亦並未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2,122
手續費收入	1,098	1,517
其他利息收入	7,236	13,937
雜項收入	138	583
	<u>8,479</u>	<u>18,159</u>
其他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股權證券	—	8,943
	<u>8,479</u>	<u>27,102</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55	49
債券利息支出		127,333	111,303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18,800	6,351
其他利息支出		191	175
		<u>146,479</u>	<u>117,878</u>
(b) 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及津貼		94,351	94,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9	1,785
		<u>96,360</u>	<u>96,212</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2,180	1,550
— 其他服務		1,667	6
匯兌虧損，淨額	(i)	59,237	126,67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可換股債券 之債務部分		—	1,3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7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14,030	18,010
		<u>14,030</u>	<u>18,010</u>

附註：

- (i) 當中包括58,758,000港元(2017年：132,044,000港元)，即由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債券按於年末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 稅率作出撥備。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5,076	3,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	—
年內稅項總額	<u>5,000</u>	<u>3,000</u>

7. 每股(虧損)/盈利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建議發行1,220,610,204股供股股份(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約159,900,000港元(未經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31港元，相當於股份及供股股份交易的最後一天收盤時的公允值折讓18.1%。供股產生的紅利因素的影響已包括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並調整前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01,748)</u>	<u>1,09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598,194</u>	<u>2,598,19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7.765)</u>	<u>0.04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7.765)</u>	<u>0.042</u>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i)	246,860	239,021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	<u>—</u>	<u>31,150</u>
		246,860	270,171
債券			
— 於香港上市	(ii)	—	344,415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i)	154,944	<u>30,064</u>
		154,944	374,479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i) 及 (iv)	<u>45,520</u>	<u>145,611</u>
		447,324	790,261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股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經紀報價而釐定。
- (iii) 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公允值乃經參考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按由相關投資信託所報之有關資產淨值而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西證SPC基金之投資，其詳情載於附註(iv)。西證SPC基金投資已於2018年全數出售。
- (iv) 於2017年9月，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與兩個獨立第三方參與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於2017年11月，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為基金投資經理。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擁有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利、其報酬結構及透過其他權益獲得回報的波動性風險後，認為本集團對該基金沒有任何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所以不須將該基金的財務業績合併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反映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應收賬款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b)	1,002	13,581
— 證券孖展客戶	(a)	1,107,815	565,970
— 證券認購客戶	(b)	191	254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b)	57,228	66,630
— 期貨客戶	(b)	2	1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b)	2,390	3,786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	3,223	7,223
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	98	2,200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	—	572
		<u>1,171,949</u>	<u>660,227</u>
減：減值		<u>(72,266)</u>	<u>(48,145)</u>
		<u><u>1,099,683</u></u>	<u><u>612,082</u></u>

附註：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

(i) 本集團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孖展客戶	1,107,815	565,970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7,492)	—
— 第三階段	(64,279)	—
— 特定階段	—	(48,065)
	<u>1,036,044</u>	<u>517,905</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報告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2,935,601,000港元(2017年：1,790,473,0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不同階段的應收賬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 第一階段	881,832
— 第二階段	160,636
— 第三階段	<u>65,347</u>
於12月31日	<u><u>1,107,815</u></u>

就第3階段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而言，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1,993,000港元。

(iii)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有效 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2018年 有效 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48,065	48,0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797	236	61,212	(48,065)	16,180
轉至第二階段	(1,461)	1,461	-	-	-
轉移階段之影響	-	6,028	1,410	-	7,438
其他重新計量的損失準備	(1,336)	(233)	1,657	-	88
於12月31日	<u>-</u>	<u>7,492</u>	<u>64,279</u>	<u>-</u>	<u>71,771</u>

2018年期間就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的重大變動導致損失準備金增加如下：

- 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為158,828,000港元，導致損失準備增加6,028,000港元；及
- 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為1,461,000港元，導致損失準備增加1,461,000港元。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0,5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0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37,660)</u>
於12月31日	<u>48,065</u>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減值貸款總額為112,346,000港元。餘下並沒有減值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的多數多元化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或以證券抵押品作抵押。於報告期末，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抵押品，足以支付貸款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孖展客戶之減值虧損撥回總額達37,660,000港元已確認。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押品股價上升，故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b) 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分析

(i) 本集團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業務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	1,002	13,581
— 證券認購客戶	(2)	191	254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2)	57,228	66,630
— 期貨客戶		2	1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3)	2,390	3,786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			
產生之應收賬款	(4)	3,223	7,223
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5)	98	2,200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	572
		<u>64,134</u>	<u>94,257</u>
減：減值	(6)	<u>(495)</u>	<u>(80)</u>
		<u>63,639</u>	<u>94,177</u>

- (1)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應要求償還。逾期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 (2) 於報告期末，證券認購客戶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規例而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款項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客戶款項保證金數額為1,090,000港元(2017年：10,86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於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一般交易過程而產生的應收款項為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應收賬款淨額3,060,000港元(2017年：無)，具有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法定可執行權利餘額。抵銷這些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c)。

- (3) 來自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款項之按金為4,568,000港元(2017年：3,268,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報告期末，來自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均須應要求償還。
- (4)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1,423	3,126
逾期：		
30日內	-	123
31至90日	1,750	2,838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50	1,136
	<u>3,223</u>	<u>7,223</u>

- (5) 於報告期末，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金額並未逾期。

(6) 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有效周期 預期信貸 虧損(無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2018年 有效周期 預期 信貸虧損 簡易方法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80	8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925	(80)	845
扣除/(計入)損益賬	74	2	(109)	-	(33)
撇銷金額	-	-	(397)	-	(397)
於12月31日	<u>74</u>	<u>2</u>	<u>419</u>	<u>-</u>	<u>495</u>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19
撇銷金額					<u>(739)</u>
於年末					<u>80</u>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企業融資顧問客戶及保險經紀服務之賬面值為8,13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結付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結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均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c) 抵銷

本集團已扣除證券及期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受抵銷所規限之應收／(應付)賬款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2018年		淨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7,069</u>	<u>(4,009)</u>	<u>3,060</u>	<u>-</u>	<u>3,060</u>
	2018年		2018年		淨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5,251</u>	<u>(4,009)</u>	<u>1,242</u>	<u>-</u>	<u>1,242</u>

	2017年		2017年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35,561</u>	<u>(35,561)</u>	<u>-</u>	<u>-</u>	<u>-</u>

	2017年		2017年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36,167</u>	<u>(35,561)</u>	<u>606</u>	<u>-</u>	<u>606</u>

10. 應付債券

	港元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美元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人民幣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1,659,157	1,659,157
年內推算利息開支	-	-	6,351	6,351
匯兌差額	-	-	132,044	132,04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	-	1,797,552	1,797,552
發行時之賬面值	762,682	1,169,127	-	1,931,809
年內推算利息開支	10,865	4,995	2,940	18,800
匯兌差額	-	(2,194)	58,758	56,564
本金還款	-	-	(1,859,250)	(1,859,250)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u>773,547</u>	<u>1,171,928</u>	<u>-</u>	<u>1,945,475</u>

附註：

- (i)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債券（「港元債券」）。港元債券自2018年5月1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00%計息。港元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港元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19年5月10日到期，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清償。

港元債券採用實際年利率8.37%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 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債券（「美元債券」）。美元債券自2018年5月15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75%計息。美元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美元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19年5月13日到期，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清償。

美元債券採用實際年利率7.45%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i)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債券（「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券自2015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45%計息。人民幣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人民幣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及悉數結清。

人民幣債券採用實際年利率6.84%按攤銷成本列賬。

11.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交叉貨幣掉期	(i)	-	75,000
持作買賣期貨合約		-	19
		<u>-</u>	<u>75,019</u>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將人民幣債券本金及有關利息付款轉換為港元以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交叉貨幣掉期已於2018年5月結算。

於報告期內，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變動收益77,413,000港元（2017年：收益135,36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12. 應付賬款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	10,965
— 證券孖展客戶	(i)	267	4,957
— 證券結算所	(i)	1,242	606
— 期貨客戶	(ii)	2,383	3,779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110	232
應付經紀之賬款	(i)	—	4,987
		<u>4,002</u>	<u>25,526</u>

附註：

結算條款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而言，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支付。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宏觀環境

2018年發生之重要政經大事大部份均沒有在當年落幕，而且局勢發展總會在漸入佳境時突然急轉直下。中美貿易戰在雙方互相加徵關稅後於去年12月雙方元首會面後宣佈暫時休戰，但其後繼中興事件後，華為也被美國起訴，為中美是否能真正達成貿易協議結束貿易戰留下懸念。

英國脫歐大限將至，雖然其國會不希望硬脫歐或留歐，但與歐盟之脫歐協議內容談判仍然有明顯分歧，而歐盟也不太願意作出讓步，留下給文翠珊解決英國脫歐這事宜之時間並不多。作為德國甚至歐盟的領袖默克爾將退任，而此前聲望較高的法國總統馬克龍正面對國內的黃背心運動，加上歐元區經濟疲弱及個別國家負債較高，默克爾或其他歐元區國家領袖是否能團結其他國家維持歐盟穩定至關重要。

美國中期選舉民主黨一如預期重奪眾議院，特朗普施政遇掣肘並引致政府停擺。雖然美國聯儲局於去年最終如其此前預期加息四次，但受中美貿易戰及美國政府停擺等事件影響，美國經濟增速也有放緩，加上世界貿易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均下調全球世界經濟預測，今年美國維持利率不變甚至減息的可能性或比再次加息為高。

中國於去年迎來四次降低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降準」)，2019年1月也宣佈降準1個百分點，若貿易戰影響持續，今年仍有繼續降準甚至減息的可能性。其他方面，OPEC曾於去年上半年因美國制裁伊朗宣佈增產，但最終因美國原油產量上升及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導致油價暴跌後宣佈於今年開始減產以穩定油價。

香港市場

恒生指數於2018年1月曾升穿33,000點，創下歷史新高33,154點，但受到中美貿易戰陰霾、美國公債收益率上升、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於10月底曾跌穿24,600點，12月底收報25,846點，較2017年年底下跌13.6%；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去年12月底收報10,125點，按年下跌13.5%。2018年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074億港元，按年上升21.7%，然而，下半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同比

減少11.1%至僅888億港元。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於2018年合共之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買盤+賣盤)為127億港元，按年增加29.3%，港股通佔香港總成交金額從2017年約5.6%上升至2018年約5.9%。

2018年12月底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達到2,315間，按年增加9.3%，環比上升4.5%(其中主板上市公司數目為1,926間，按年增加7.4%，環比上升4.2%)，但因股票市場景氣度下降，證券市場總市值按年減少12.0%至29.9萬億港元。2018年合共有218間新上市公司(包括10間由創業板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按年增加25.3%，其中新上市公司中包括2間不同投票權架構及5間生物科技公司。受惠於成功吸引小米(1810.HK)及美團(3690.HK)這2間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公司於香港上市，加上中國鐵塔(788.HK)也選擇在香港上市，2018年香港股票市場首次上市集資總額同比大增1.2倍至2,865億港元，重奪失落一年之全球IPO排名第一的寶座，但集資總額按年減少6.8%至5,417億港元。2018年聯交所參與者組別A(第1至14名)及組別B(第15至65名)市場佔有率均較2017年有所上升，而組別C(第65名以後)市場佔有率則有所下降。

業務回顧

2018年，中美貿易戰於第二季度開啟，全球經濟增長緩慢。面對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基礎業務的同時，專注發展企業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使公司發展平穩有序，改善收入及利潤結構。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梳理組織架構，整合其團隊，加強風控合規管理，增強內部監控程序，提高運營效率。

2018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22,200,000港元(2017年：240,1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為196,700,000港元(2017年：除稅前溢利4,100,000港元)。除坐盤買賣收入明顯下滑外，其他主營業務，包括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收入均錄得增長。

經紀及孖展借貸

本集團經紀業務及孖展借貸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100,000,000港元(2017年：79,100,000港元)。

年內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孖展借貸業務方面，孖展借貸業務之收益於2018年上升69.2%至81,700,000港元(2017年：48,300,000港元)。孖展借貸服務對象主要為擁有較大本金金額的高資產淨值客戶。除一般孖展借貸業務外，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拓展高素質的項目融資以及併購貸款項目，並在嚴格監控信貸風險及股票集中度風險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公司之資金使用率及回報效益。

本集團經紀業務佣金收益於年內下降40.6%至18,300,000港元(2017年：30,800,000港元)。經紀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在一級及二級市場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服務及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年內，由於全球貿易戰，香港股市整體走勢負面，本集團經紀業務整體表現與上年相比有所下調。

近年經紀業務，尤其零售業務之經營壓力加劇，急需轉型升級及提質增效。本集團將致力加快轉向集中服務高端及機構客戶，定制及豐富自身產品貨架提高銷售能力。

財富管理

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4,400,000港元(2017年：6,700,000港元)。

保險監管規定及規定披露變得嚴格，於2018年，中國政府限制中國公民每年每人在海外提取人民幣100,000元。該規定已影響保險業務及年內收益減少34.3%。本集團將緊密關注2019年2月18日國務院公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有關保險業的建議措施，從而制定保險業務的配合策略。另外，籌備多年的自願醫保計劃於2019年4月1日正式推出市場，潛在的商機可拓展業務的收益增長。

企業融資

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於年內錄得收益37,300,000港元(2017年：34,100,000港元)。

企業融資部一直著重首次公開募股項目及財務顧問項目的開發與執行。自2017年開始，企業融資部亦開展項目貸款和併購融資業務。2018年已經完成了2個獨家首次公開募股項目及3個項目貸款，年內取得非常滿意成果。截至目前仍然有5個首次公開募股項目已遞交上市申請並正予以審批中，其中1個項目已通過了聯交所的上市聆訊，同時亦有多個存量項目正在洽商。

2018年內本集團亦整合了全球資本市場部，重新分配資源。承銷項目方面，年內除了完成企業融資部擔任保薦人的2項承銷項目外，另外完成了2項承銷項目及3項債券承銷工作，成功增加了公司在市場上的活躍度，提高了未來承攬各類項目的能力。

2018年香港聯交所修訂了多項上市規則，提高了對主板上市集資規模的要求及創業板的財務要求。同時進行多項革新，於4月底起，香港聯交所接受同股不同權創新產業公司及未盈利的生物科技等新經濟公司申請上市。香港上市制度改革將為香港資本市場帶來新的發展可能性，提升香港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亦為香港投行行業帶來新的機遇，鼓勵更多優質國際企業來港上市。

隨著內地「新三板+H股」政策正式落地，鼓勵符合條件的掛牌公司到香港聯交所上市，使新三板企業來港上市更具吸引力，估計短期內將吸引港股估值較高的行業公司到香港上市。企業融資部將更繁密與母公司各地營業部亦就不同行業的新三板公司赴港上市進行交流，探討新三板企業來港上市的可行性。

資產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為2,700,000港元(2017年：200,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之首支對沖基金於2016年年底投入運作，總投資額為2.3億港元，截至2018年底為止，對沖基金累計成績跑贏大市。此外，亦於2017年年底成立一支分級基金，分級基金下的三組投資組合分別於2017年年底及2018年投入運作。截至2018年底為止，第三組投資組合仍然於運作中，為集團帶來穩定的資產管理費收入。

業務團隊亦正在持續尋找優質投資機會，計劃在2019年尋找一籃子資產證券化優質項目儲備，嘗試設立及發行資產證券化專項資管產品，並由資產管理業務團隊擔任基金管理者，匯總儲備項目，利用突出的主動管理能力及表現吸引外部投資者認購基金份額，同步與母公司增加聯動，發掘業務契機；與合作夥伴保持積極交流和密切溝通，形成較為穩固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繼續發展及壯大資產管理業務。

坐盤買賣

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虧損22,300,000港元(2017年：收益進賬109,400,000港元)。

坐盤買賣之規模按公司之授權額度開展，主要投資於股票、權益類基金及固定收益類債券產品。

年內，受美國加息及國際貿易戰陰雲等問題影響下，美股、中國A股、港股等全球主要市場出現大幅震盪。香港恆生指數全年累計下跌13.6%。本集團投資之金融產品及投資收益也同樣受牽連。按照本集團之風險控制指標，所持有之主要股票投資持倉已於年底前平倉止損。截至2018年底，只維持適度之金融產品投資於已全面對沖之股票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

貸款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來自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2017年：10,700,000港元)。於2017年，本集團憑藉跨平台優勢緊抓商業機遇並按較高年息墊支貸款200,000,000港元予一名客戶。該名客戶已根據協議條款妥善償還貸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達到8,500,000港元(2017年：27,100,000港元)。

2018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錄得的銀行利息收入6,900,000港元及手續費收入1,100,000港元，而於2017年錄得債券投資利息收入9,6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股票收益8,9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96,400,000港元(2017年：96,200,000港元)。

本集團人工成本上漲基於集團整體業務及規模拓展，員工人數輕微上漲，集團為員工支出的工資薪金、福利、培訓等均有上漲，集團對員工的投入也是保持競爭力的重要舉措。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為24,700,000港元(2017年：24,900,000港元)。服務費及佣金開支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及孖展借貸業務、坐盤買賣業務及企業融資交易的佣金。回顧期內，佣金開支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坐盤買賣業務交易量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46,500,000港元(2017年：117,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5月發行美元及港元債券以及償還人民幣債券，年內的財務成本主要為債券利息支出。

未來展望

2019年國際環境較2018年逐漸明朗，美元加息放緩，一季度國際資本市場回暖，而國內宏觀經濟仍處於探底階段，國內資本市場在2019年將更加聚焦於深化內部改革。2018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指出，要通過深化改革，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推動在上交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儘快落地。在國際資本市場逐步緩和以及國內資本市場深化改革這一整體基調下，2019年中資證券行業挑戰和機遇共存。本集團作為境內母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的海外業務橋頭堡，一方面應抓住國際經濟轉暖的大好機會，深入挖掘潛在業務，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在境內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大潮流下，本集團將與母公司西南證券聯動，在變革中找到新的發展機會，進一步打通境內外業務通道，響應國家對資本「引進來」及「走出去」的號召。

2019年，本集團將重點從三個方面提升整體業務水平及盈利能力，一是提升IPO業務數量和質量，同時擴大項目貸款、跨境並購、承銷配售等業務規模，並強化服務意識，提高投行服務水平，致力於形成行業品牌效應；二是積極探索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加強資管產品風險管理，擴大資管產品整體規模；三是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向服務機構客戶、高淨值客戶轉型，以提升該業務板塊的整體運作效率。

2019年，本集團將在穩定業務基礎的前提下，於變革中尋找新的機會和業務增長點，並持續致力於品牌建設及推廣，為未來進一步做大做強海外業務打下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41,800,000港元(2017年：645,2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7,300,000港元(2017年：221,2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0倍(2017年：1.1倍)。

於年末，資本負債比率為6,529.8%(2017年：722.2%)。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17年：無)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290,000,000港元(2017年：676,000,000港元)。就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220,000,000港元(2017年：326,000,000港元)而言，其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年末，本集團並無就備用信貸質押任何資產(2017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2017年：本集團已出售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所有上市股本，分別已變現出售虧損1,4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8,9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承諾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三年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1,900,000,000港元。於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用1,900,000,000港元換回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900,000,000港元及收入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回顧期內，交叉貨幣掉期於2018年5月結算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敞口(2017年：本集團面對來自發行債券的人民幣風險。考慮到主要營運現金流以港元計值及為盡量減低相關貨幣風險，如本報告「承諾」一段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一份三年期交叉貨幣掉期以使匯率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於回顧期內，債券已到期及交叉貨幣掉期於2018年5月結算)。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7名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110名僱員)。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的資產，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致力締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持續吸引、發掘及培育人才。本集團制定了僱傭政策，以規範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及待遇、平等及多元化的管理工作。本集團因應業務和崗位的需要，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全面績效管理計劃，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酌情績效花紅會根據市場導向、本集團業績、部門業績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等因素發放，以挽留及獎勵富有能力及經驗的員工。本集團提供完善的福利保障，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畫、職業退休金計畫、醫療與牙科保險、人壽及意外保險和多元化有薪假期等。

為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本集團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致力促進員工在職培訓及發展，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外部及內部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金融及業務知識、產品與運作管理、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專業範疇，以豐富員工的專業知識，確保員工能掌握履行職務時所需的最新資訊和技能，從而持續提升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5月10日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wsc.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12年2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wsc.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2018年年報將於2019年3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於上述網站刊出供公眾閱覽。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博士。

* 僅供識別